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拟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共同签署关于环服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情况的说明,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环服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是中再生的董事长、董事沈振山是中再生的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苏辛是环服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刘伟杰是环服公司的董事,上述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既有管理优势,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确认（签名）：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

2016年8月22日